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

穗环评决定〔2021〕白云 002 号

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孙荣来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962

信用编号：BH025320

一、失信行为事实

我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，你主持编制的《广州瑞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HP2101365；申报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7 日）存在编制质量问题：1.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；2.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《广州瑞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电子版申报稿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告知及陈述申辩情况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，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对当事人作出《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穗环评告知〔2021〕白云 002 号），并于 4 月 8 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已告知我局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三、失信记分及依据

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项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对你予以通报批评并实施失信记分 5 分。

四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及期限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当事人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

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



2021年4月1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各镇街。